

关于医疗机构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及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规定，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停业，但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告。如果停业超过一年，视为歇业，医疗机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，若医疗机构没有及时办理注销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主动依法注销（并收缴）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现将乌鲁木齐上医堂中医医院（炉院街片区管委会炉院北街社区卫生服务站）予以执业登记注销。

医疗机构名称：乌鲁木齐上医堂中医医院（炉院街片区管委会炉院北街社区卫生服务站）

登记号：乌医 6501030276 沙卫-G256

医疗机构执业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272 号。

医疗机构许可证有效期：2014 年 0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法人：李莎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任何经营及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沙依巴克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